

德生



211520342075

报告编号: EW23051903



23051903

检验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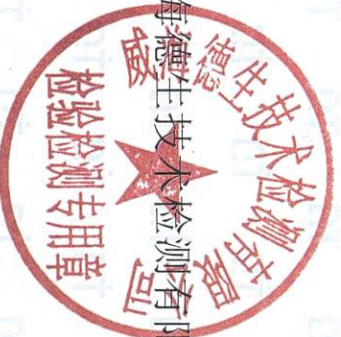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: 威海市胸科医院

受检单位: 威海市胸科医院

报告名称: 废水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1. 报告无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。
4. 经书面批准复制的报告，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甚至单位公章），否则无效。
5. 报告涂改无效。
6. 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若非本单位自行抽取样品，检验结果仅对所收样品负责。未经检验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地 址：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岛路369号6号楼

邮 编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184082

E-Mail: weihaidt@126.com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W23051903

共 3 页 第 1 页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威海市胸科医院		
	地址	威海市南苑路 5 号		
受检单位	名称	—		
	地址	—		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采样地点	威海市南苑路 5 号		采样日期	2023.05.19
接样日期	2023.05.19		检测日期	2023.05.19~2023.05.22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	采样点位 (送样标识)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及 包装情况	样品数量	检测项目
废水	北院区废水 总排放口	EW230519030101	无色无味无 浮油透明液 体，瓶装完好	500mL/瓶×2 瓶	化学需氧量(COD _{Cr})、 悬浮物(SS)
本栏以下 空白					

三、依据及结论

判定依据	详见检测结果表。		
检验结论	详见检测结果表。		
备注	报告中的“—”表示此项不适用，报告中“/”表示此项空白。		
编制人员：胡月			
审核人员：樊芳芳			
授权签字人：刘利			
签发日期：2023.05.24			

世
世

敬
地
此



(五)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W23051903

共 3 页 第 2 页

四、检测依据、仪器及检出限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现场监测检测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分析测试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1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 (mg/L)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—	滴定管 (SD25-002)	4
2	悬浮物 (SS) (mg/L)	GB/T 11901-1989 重量法		FA2004 电子天平 (SW-Y5-1238)	4
/	本栏以下空白				
备注	/				

五、检测结果表: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/ 送样标识	采 (收) 样 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值
北院区废水总 排放口	2023.05.19	EW230519030101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 (mg/L)	21	≤40
			悬浮物 (SS) (mg/L)	6	≤10
本栏以下空白					
判定标准	DB37/ 596-2020 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一级。				
结论	经抽样检验,所检项目符合 DB37/ 596-2020 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一级标准要求检测专用章				
备注	结果有“L”表示未检出,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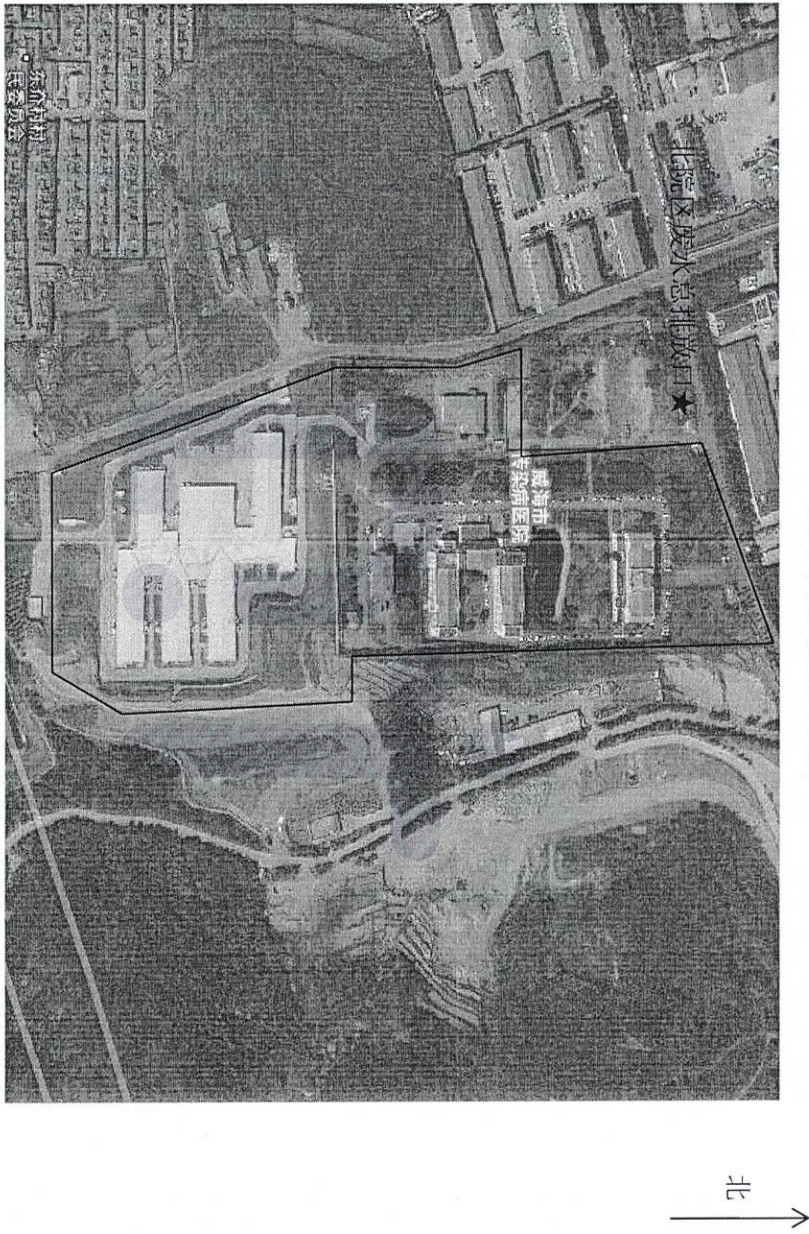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W23051903

共 3 页 第 3 页

六、附图：

威海市胸科医院布点图



图中符号★表示为废水采样点。
本栏以下空白

